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353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及考試院發布令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11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(256c2beb56ffcf121c958913c888a28e\_13531800A00\_ATTCH1.doc、256c2beb56ffcf121c958913c888a28e\_135318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469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HNJH11001 內部資料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  
頁週知，文存。

臺北 市 立 新 民 國 中 學  
柯淑惠  
103/09/25 17:52:57

人事室 陳瑞齡  
主 任

103/09/24 16:22:09